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资〔2020〕9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重新启动教职工住房 货币化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重新启动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方案》经集美大学 2020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和第 14 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0 年 9 月 15 日

# 集美大学重新启动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发放工作方案

## 一、政策依据

遵循属地原则，执行《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国土房[2014]168号)、《厦门市住房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厦房[2020]59号)。

## 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成员职责分工

### 1. 成立集美大学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谢潮添

成员：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校工会、信息化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小组职责：研究决定集美大学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热点问题。

### 2. 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受理教职工货币化补贴申请的具体工作，包括材料收集、初审、公示、报送、核定表分发等；

人事处：负责申请办理教职工人员身份、职务职称、工龄、进校时间、人才购（租）房补贴发放等个人信息审核确认；

财务处：负责资金预算、拨付等，协助提供教职工个人货币

化账号信息；

信息化中心：提供校内货币化补贴申请网络审核流程支持；

离退休工作处：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关于办理货币化补贴工作通知宣传，帮助老同志转交材料等；

校工会：协助做好办理货币化补贴工作的宣传、教职工相关意见反馈、组织线上线下政策解答等工作。

### 三、受理对象条件要求

1. 具有本市户籍；
2. 属 1999 年 7 月 1 日（含）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册的编内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3. 从未享受过任何性质的优惠住房及住房货币化补贴、或已办理按月发放未达补贴标准、或已享优惠政策性住房未达补贴标准的教职工；

以上三点条件须同时具备。

备注：(1) 2016 年以后通过房改购房方式，已解决住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教职工，不在此次受理范围。(2)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含）已按《厦门市住房货币化分配试行方案》规定预支发放、一次性发放或离退休分期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因职务职称变动，申请异动的教职工不在本次受理范围，详见《集美大学关于受理校内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的通知》。

### 4. 其他情形说明

(1) 租住学校公房的教职工，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时，在具

备前述三个基本受理条件时，必须退还所租住的公房，其申请才予以受理。

其中，按照房改规定的公房租金指导价租住公房（4.18 元/ $m^2$ -5.07/ $m^2$ ）以外未享受其它住房优惠政策，且租住公房的面积未达本人可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教职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主动退还公房，视同其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厦门市货币化补贴实行 1300/ $m^2$ 新标准前已退还公房，可享受优惠政策性住房未满 20 年的期间补差。

(2) 军队转业干部已享受住房补贴、外地调入我校且在户籍所在地或单位享受过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教职工（包括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但未达本人住房面积控制标准），不在本通知受理范畴，待厦门市制定相关具体办法再通知办理。

(3) 已享受创新创业人才购（租）房补贴的人员，暂不受理，由学校另行制定其他政策予以解决。

未尽情形以厦门市现执行住房货币化政策解释为准。

#### 四、发放方式

1. 一次性发放。离退休或工龄满 20 年的职工可向本单位申请一次性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

2. 预支发放。工龄满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19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册的编内人员），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含）后购买商品住房的职工，在与本单位签订《厦门市职工购房预支住房货币化补贴协议》后，可向单位申请预支发放住

房货币化补贴。本次发放后，不再受理因职务职称变动提出异动的申请。

## 五、住房面积控制标准

职务	控制标准 (M <sup>2</sup> )	职称	控制标准 (M <sup>2</sup> )
正厅	135	正高	135
副厅	125	副高	110
正处	115	中级职称 (教师)	95
副处	105	中级职称	90
正科	95	一般教师	80
副科	85		

## 六、受理申请时间

每年的4、5月份和9、10月份。(2020年受理时间为9-12月份)

## 七、发放原则及顺序

1. 量入为出原则。即：按照厦门市给予我校住房货币化补贴到账及学校财务年度预算情况，确定当年度的发放总额。2017年12月31日（含）前在册在编教职工分五年分期分批解决。2018年1月1日起，新进集美大学人员的住房货币化补贴，自2021年起纳入学校年度财务年度预算。

2. 未享受群体优先原则。即：按照“①从未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群体；②已办理按月发放未达补贴标准的群体；③已享优惠政策性住房未达补贴标准的群体”顺序发放。其中重大疾病或家

庭经济特困的教职工优先解决。

3. 工龄优先，分年度轮候发放原则，即：年度受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按照工龄长短排序，长者优先。以学校年度货币化补贴预算总额为限度，当年额度发放完毕自然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发放。

## 八、申报说明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职工基本情况调查表》(下称《调查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相关单位盖章。

符合申报条件的离退休教职工可通过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页下载纸质版《调查表》填写。

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编内教职工须通过 i 集大一表通货币化补贴办理流程申报，通过审核后，可打印符合版面要求的《调查表》，《调查表》须配偶单位审核盖章。

教职工离异或丧偶的，应如实申报原配偶或已故配偶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情况。

## 九、其他事项

1. 具体办理流程和所需材料详见《集美大学关于受理校内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的通知》。

2. 本方案由集美大学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